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環境生醫科技中心設置辦法

113.01.05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6.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醫理工學院基於環境生醫之重要性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環境生醫之相關研究工作，依本校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，特設「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環境生醫科技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並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由院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，聘期與院長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院內外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，聘期為二年，得續聘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，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